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王任遠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蓁
被　　告　汪順昌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交易字第660 號即109 年度壢交簡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明道
法　官　李思緯
法　官　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芝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